**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**

**臺北市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報名簡章**

1. **依據︰**

本會108年施政計畫暨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辦理。

1. **目的︰**

透過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學生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︰**

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

**肆、競賽時間︰**

 108年4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-下午1時。

**伍、競賽地點︰**

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

**陸、競賽規則說明︰**

 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

1.組隊方式：本市各校可跨校組隊。

2.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3.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

1.組隊方式：本市各校可跨校組隊。

2.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 二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︰

 (一)單詞範圍︰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 (二)題型︰依序作答

 1.看圖片說族語。

 2.看中文寫族語。

 3.看族語說中文。

 4.聽族語說中文。

 三、賽制︰

 (一)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，每組擇優取2隊參與複賽。

 (二)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

 制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 (三)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

 賽，未獲晉級之2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

 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
 (四)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 四、競賽方式︰

 (一)依序作答︰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

 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

 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

 時間3秒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
 (二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 (三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

 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

 數依然相同，即由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

 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1場決

 定晉級隊伍。

 (四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

 題型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

 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5題，以積分高者晉級，若積分仍

 然相同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。

**柒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自公告日起至108年4月8日下午5時止，填具報名表(附件1)

以E-mail報名。

 一、電子信箱：8a-maitjar@mail.taipei.gov.tw

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電洽02-27206001分機28 劉先生。

**捌、競賽獎勵︰**

 一、國小組、國中組：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，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與獎勵。

 二、各組優勝隊伍前三名獎勵金額如下：

 第一名新臺幣4萬元現金。

　　第二名新臺幣2萬元現金。

　　第三名新臺幣1萬元現金。

三、國小組及國中組之第一、二名隊伍須受本會薦派參加108年6月8日至9日之全國決賽。

**玖、注意事項：**

 一、本競賽全程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單詞競賽程式進行比賽，參賽隊伍得自族語E樂園網站自行下載練習，網址如下：<http://klokah.tw/competition/vocabulary/>

二、各參賽隊伍指導老師不得擔任本競賽評審。

三、競賽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等足以證明參賽者身分之相關文件，供主辦單位核對資料。

四、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附件1、臺北市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
| 族語別及方言別 |  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 |
| 隊伍聯絡方式 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電話 | 市話： 手機： |
| 傳真 |  |
| 指導老師e-mail |  |
| 參與隊員資料 |
| 次序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(請提供**民國年**) | 身分證字號 | 電話 | 戶籍地址 | 學校/年級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